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5]1318号

番禺区沙头街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雍景山庄)受损房屋修缮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

工作名称：番禺区沙头街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雍景山庄)受损房屋修缮预算编制服务

项目地址：番禺区沙头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合同正文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丙方）

第一条：鉴定目的

为有效评定番禺区沙头街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雍景山庄)受损房屋修缮预算编制服务，丙方委托乙方对番禺区沙头街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雍景山庄)受损房屋修缮预算编制服务施工范围内约1幢受损房屋进行编制房屋修缮方案及预算书，乙方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出具《房屋修缮方案及预算书》。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请款手续。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3.1 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

3.2 向丙方提出具体的开展修缮预算编制工作所要的现场配合条件。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的编制维修方案及预算书依据：

3.3.1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3.2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3.3.3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3.3.4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3.3.5 《建筑工程事故处理手册》

3.3.6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3.3.7 现场查勘的有关具体资料、数据。

3.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查勘工作，现场查勘工作时间约40个工作日，现场查勘工作完成后的40个工作日内，若遇暴风雨天气或甲方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乙方根据检查情况编制修缮预算方案报告，每栋楼出具正式《房屋修缮方案及预算书》一式3份，如甲方、丙方需要额外出具报告，不加收工本费。

3.5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丙方提交《房屋修缮方案及预算书》等成果资料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丙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费用10%的违约金。

3.6 如乙方提交的《房屋修缮方案及预算书》等成果资料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及丙方要求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正，如乙方未能限期内按照要求修正完成的，应按照本合同第3.5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费用10%的违约金。

第四条：丙方责任和义务

4.1 提供与办理上述手续有关的法律文件和资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配合乙方工作（如进行现场查勘等），切实遵守乙方工作规程。

4.2 安排代表人员与建筑物业主沟通协调允许乙方人员进场工作，对于经沟通后，建筑物业主拒不配合导致无法完成修缮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应在修缮预

算报告中载明未能完成编制修缮预算方案的原因。

4.3 收到乙方编制房屋修缮方案及预算书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在报告收到20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4.4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编制修缮预算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4.5 提供现场检查鉴定所需要的图纸资料，验收资料等；

4.6 丙方有权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鉴定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

4.7 丙方指定跟进人员在退场前对乙方的编制修缮预算工作成果进行签证确认完成工作量。

第五条：编制修缮预算方案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

本次编制维修预算方案约为1幢，编制修缮预算按服务费用以每个产权人或使用人属下物业的维修预算总造价的6%为计算标准，且每个产权人或使用人属下物业的方案、预算编制费不少于¥2000.00元/宗·次计算收取，总费用为（暂定）：¥5000.00元（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项目服务费用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最终合同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能超合同价，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5.2 付款方式：

5.2.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编制修缮预算方案工作后，提交全部正式的《房屋维修方案及预算书》和结算送审资料给丙方，丙方办理结算送审，待结算评审结果出具后，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办理请款，待

料合格且乙方收齐全部技术服务费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张智良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乙方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

银行帐号：3602 8450 1988 8888 879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3号设计大厦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丙方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